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徐家興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亨輪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新店簡易庭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嘉崴